爱卫办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爱卫办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爱卫办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爱卫办概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爱卫会决议，经常向委员会请示、汇报工作，拟定爱国卫生工作计划、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督促检查，落实计划，抓好典型，交流经验，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健康教育、监督执行各项爱国卫生法规。

2、协助政府建立和完善爱国卫生法规、条例、制度，实施地方法规，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人人知法，自觉守法，辅之以必要的惩戒和经济制裁。

3、协调城市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和清扫保洁队伍的建设，确保城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4、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除四害工作、加强除四害的技术指导，摸清除四害的消杀规律，制定消杀方案，考核方案和科学评价，做好除四害工作，研制有效消杀药物、器械、并加强药物的使用管理。

5、协助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村改水改厕工作，加强技术指导，做好建档工作。

6、协助政府开展创建卫生城市活动，积极开展创建卫生村镇、卫生先进单位活动，把创卫工作作为推进城市建设的重要载体，为城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创造出良好的环境。

7、培养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8、完成爱卫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单位机关内设2个职能科室，为城市卫生管理科和农村卫生管理科；无二级归口预算单位。

纳入爱卫办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爱卫办本级

第二部分

爱卫办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217.5万元，支出总计217.5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8.02万元，增长174%。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21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7.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21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7.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217.5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17.5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8.02万元，增长174%。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7.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138.02万元，增长174%。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7.5万元，占10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7.5万元，支出决算为2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4.8万元，支出决算为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离退休费（项）。**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养老保险缴纳（项）。**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保（款）工伤与生育（项）。**年初预算为0.1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项）。**年初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与事业单位医疗（款）医保（项）。**年初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款）其他（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7万元，支出决算为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9万元，支出决算为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1万元、津贴补贴14万元、奖金2.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6万元、养老保险1.2万元，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14.3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7.3万元、退休费0.3万元、住房公积金3.7万元，其他补3万元；**商品和服务**164.1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2万元、专用费用162.1万元。。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2016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均未增长。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0.5万元，计10批次，103人次。

公车保有量为0辆。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无绩效管理考评项目。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无绩效管理考评项目。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万元，与2016年持平。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为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我单位占用办公用房36平方米，1间，其它用房29平方米，2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款）行政运行（项）：**是指爱卫办用于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离退休费（项）：**指爱卫办用于支付离退休干部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养老保险缴纳（项）：**指爱卫办用于支付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保（款）工伤与生育（项）：**指爱卫办用于支付单位职工生育险和工伤险的基本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项）：**指爱卫办用于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建设的基本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与事业单位医疗（款）医保（项）：**指爱卫办用于支付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的基本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款）其他（项）：**指爱卫办用于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建设的基本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公积金（项）:**指爱卫办用于支付单位职工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1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爱卫办用于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建设的基本支出。
1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